

2020年9月16日 星期三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编号:2020-038

##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柳钢股份”）于2020年8月20日披露了《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2020年9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及各中介机构向交易所就《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及分析，并对《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的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进行了修订和补充，现对《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若无单独说明，本问询函回复所使用的简称及释义与同日披露的《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保持一致。

一、关于交易方案

问题1. 预案显示，公司拟以货币资金对广西钢铁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广西钢铁的注册资本将增至240亿元，公司、柳钢集团、钢联集团将分别持有广西钢铁45.83%、45.58%、8.59%的股份；同时，柳钢集团拟将持有的广西钢铁股权转让给表决权委托人，公司拟将收购广西钢铁的控制权。请公司充分披露：

(1) 本次交易拟增资及表决权委托结合的方式的主要考虑，标的公司对剩余股权是否存在购买计划或相关安排；(2) 柳钢集团表决权委托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比例、期限、费用安排、利润分配、争议解决措施等；(3) 结合人员派驻、日常经营决策、持股比例等，说明收购后公司是否能够对标的公司日常业务运营实现有效控制；(4) 说明标的是否能纳入合并报表，相应会计处理及依据。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采取增资及表决权委托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上市公司切实利益，后续上市公司将择机对标的公司增资并进行购入。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控制权购入和收购成本。

本次交易采用增资及表决权委托相结合的方式，可以实现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及合并，可以使上市公司通过尽可减少的现金获取对广西钢铁的控制，减轻上市公司的资金压力，增加上市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及持续盈利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及购入成本。

(2) 后续上市公司将择机对标的公司增资并进行购入。

为解决广西钢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柳钢集团于2019年出具《关于解决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

“在广西钢铁完成对标的公司增资并验收后五年内，柳钢股份认为必要时，由柳钢股份通过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方式，有权一次或多次优先向柳钢集团购买其所持有的广西钢铁股权转让给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广西钢铁的全部股权；

在上述期限内，若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柳钢股份未能依法提出收购广西钢铁剩余股权，或柳钢股份收购时未获得柳钢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且未通过监事会审核的，柳钢集团将采取委托经营、第三方出售等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解决柳钢股份与广西钢铁同业竞争问题；

若在上述期限内，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柳钢股份未能依法提出收购广西钢铁剩余股权，或柳钢股份收购时未获得柳钢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且未通过监事会审核的，柳钢集团将采取委托经营、第三方出售等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解决柳钢股份与广西钢铁同业竞争问题。”

上市公司将确认为必要时，由上市公司通过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方式，一次或多次向柳钢集团购买其所持有的广西钢铁股权转让给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广西钢铁的全部股权。

二、柳钢集团表决权委托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与柳钢集团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委托权利

1. 在《表决权委托协议》“效力和委托期限”条款约定的委托期限内，委托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标的公司的如下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且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

(1) 召集、召开和出席股东大会；

(2) 提名、提名权，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或推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内的全部股东提案权；

(3) 根据自己的意志，对所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广西钢铁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 法律法规或广西钢铁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在广西钢铁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表决权）。

2. 双方确认，若委托人在委托期限内减持委托股权（无论该减持是由委托人主动或被动原因造成），则针对委托人持有的剩余委托股权仍然按前述约定由受托人行使投票表决权。若委托人在委托期限内因广西钢铁股权转让在本协议生效后委托人将其增持、减持、划转、变更等方式增加持有了广西钢铁的股权，则前述新增的股权（该等新增股权亦同样归于“委托股权”）的表决权也随之全部委托给受托人行使。

3. 在委托期限内，委托人不得再就委托股权行使投票表决权，亦不得委托除受托人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进行委托股权的投票表决权。委托人不得以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而撤销本协议所述委托事项，或以其他方式解除受托人行使本协议所述投票表决权，或对受托人行使投票表决权设置产生严重影响或不利影响，若委托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擅自解除委托关系，自行行使委托股权的表决权或委托给受托人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权，该等行使表决权的结果不具有法律效力，该等行使表决权的行为无效。

(二) 委托权利的行使

1. 委托期限内，上市公司将受让上述表决权委托书，但若需委托人出具授权委托书，在相关文件上签字或进行其他类似合作的方式，委托人应收到受托人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

2. 如在委托期限内，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3. 受托人应按照其独立判断，依据受托人自身意愿在广西钢铁的股东会上就投票事项行使委托股权的投票表决权，或委托人对投票事项的意见，委托人对受托人就委托股权行使投票表决权的投票事项结果均予以认可。

4. 受托人不得从事损害广西钢铁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得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

5. 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事项，受托人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委托期间内广西钢铁所有经营收益均由其自己在履行本协议时按持股比例享有，受托人无需就广西钢铁的经营损失对委托人承担责任。

6. 双方确认，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委托人对所持有的广西钢铁股权的所有权，及委托人因所有权而享有的处分权、收益权、知情权等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委托表决权以外的任何权利。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委托人仍对所持有的股权享有受托人事先书面同意。

7. 受托人将指派新的董监高人选。在委托期限内，受托人提名的董事人选应占到董事会席位的过半数，委托人对此予以同意和认可。

(三) 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情况

在本次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际控制广西钢铁45.83%股权之外，另外通过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取得柳钢集团所持有的广西钢铁1,093,800万股普通股对应的45.58%股权，提名和提案权、召集权等股东权利，即上市公司对广西钢铁的最终表决权合计比例为91.41%，达到控制标准，上市公司将成为广西钢铁的控股股东。

(四) 法律效力和委托期限

《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委托期限以 5 年为一个周期（以下简称“委托期限”）。每一个委托期限到期后，受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延期，但应在每个委托周期到期前 30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

(五) 费用及利酬

《表决权委托协议》引起的或与《表决权委托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在双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 在争议未解决之前，双方应继续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规定的其他条款。

三、收购后上市公司能够对标的公司日常业务运营实现有效控制

(一) 上市公司将从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对标的资产整合，增强对标的公司日常业务运营的控制权，或委托人对投票事项的意见，委托人对受托人就委托股权行使投票表决权的投票事项结果均予以认可。

4. 公司自2013年起将“产品+工厂化”作为主要发展战略之一，并于2017年开始对标的装配式建筑技术进行迭代升级，通过与国际行业龙头企业德义艾巴维、沃乐特、利勃海尔等建立战略合作，以用户需求

为导向，以全生命周期服务为根本，以领先的叠合剪力墙技术体系为核心，以智能化房屋智造工厂为主体，涵盖投资咨询、技术研发、规划设计、房屋销售、构件加工、装配建造、装修装饰等业务环节，运用YTVO信息化平台和BIM技术，工业化、数字化方式实现更快、更高效、更低廉的房屋规模生产，为客户提供可供拎包入住的房屋。一体化房屋智造业务有利资源能源节约，施工污染少，提高了劳动生产效率和安全生产水平，促进建筑业与信息化、工业化的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工程建设标准和建筑品质，推动产业升级。

该事项将对公司房屋智造业务的市场拓展和技术研究产生积极影响，对于公司近期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6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下简称“住建部”）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认定第二批装配式建筑范例城市和产业基地的通知》（建办标〔2020〕470号），认定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好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装配”）为“装配式建筑范例城市”的企业之一。

“装配式建筑范例城市”是指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较好的产业基础、技术创新能力强、研发创新能力大、产业链条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健全、能够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的建筑产业基地。

本次拟申报的公司系美好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装配”）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系美好装配的母公司，是国家“装配式建筑范例城市”的企业之一，是目前对于公司在发展装配式建筑方面工作的肯定，增强了公司一体化房屋智造业务、地产置业业务为智能制造的信心。

公司自2013年起将“产品+工厂化”作为主要发展战略之一，并于2017年开始对标的装配式建筑技术进行迭代升级，通过与国际行业龙头企业德义艾巴维、沃乐特、利勃海尔等建立战略合作，以用户需求

为导向，以全生命周期服务为根本，以领先的叠合剪力墙技术体系为核心，以智能化房屋智造工厂为主体，涵盖投资咨询、技术研发、规划设计、房屋销售、构件加工、装配建造、装修装饰等业务环节，运用YTVO信息化平台和BIM技术，工业化、数字化方式实现更快、更高效、更低廉的房屋规模生产，为客户提供可供拎包入住的房屋。一体化房屋智造业务有利资源能源节约，施工污染少，提高了劳动生产效率和安全生产水平，促进建筑业与信息化、工业化的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工程建设标准和建筑品质，推动产业升级。

该事项将对公司房屋智造业务的市场拓展和技术研究产生积极影响，对于公司近期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6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下简称“住建部”）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认定第二批装配式建筑范例城市和产业基地的通知》（建办标〔2020〕470号），认定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好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装配”）为“装配式建筑范例城市”的企业之一。

“装配式建筑范例城市”是指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较好的产业基础、技术创新能力强、研发创新能力大、产业链条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健全、能够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的建筑产业基地。

本次拟申报的公司系美好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装配”）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系美好装配的母公司，是国家“装配式建筑范例城市”的企业之一，是目前对于公司在发展装配式建筑方面工作的肯定，增强了公司一体化房屋智造业务、地产置业业务为智能制造的信心。

公司自2013年起将“产品+工厂化”作为主要发展战略之一，并于2017年开始对标的装配式建筑技术进行迭代升级，通过与国际行业龙头企业德义艾巴维、沃乐特、利勃海尔等建立战略合作，以用户需求

为导向，以全生命周期服务为根本，以领先的叠合剪力墙技术体系为核心，以智能化房屋智造工厂为主体，涵盖投资咨询、技术研发、规划设计、房屋销售、构件加工、装配建造、装修装饰等业务环节，运用YTVO信息化平台和BIM技术，工业化、数字化方式实现更快、更高效、更低廉的房屋规模生产，为客户提供可供拎包入住的房屋。一体化房屋智造业务有利资源能源节约，施工污染少，提高了劳动生产效率和安全生产水平，促进建筑业与信息化、工业化的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工程建设标准和建筑品质，推动产业升级。

该事项将对公司房屋智造业务的市场拓展和技术研究产生积极影响，对于公司近期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6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下简称“住建部”）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认定第二批装配式建筑范例城市和产业基地的通知》（建办标〔2020〕470号），认定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好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装配”）为“装配式建筑范例城市”的企业之一。

“装配式建筑范例城市”是指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较好的产业基础、技术创新能力强、研发创新能力大、产业链条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健全、能够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的建筑产业基地。

本次拟申报的公司系美好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装配”）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系美好装配的母公司，是国家“装配式建筑范例城市”的企业之一，是目前对于公司在发展装配式建筑方面工作的肯定，增强了公司一体化房屋智造业务、地产置业业务为智能制造的信心。

公司自2013年起将“产品+工厂化”作为主要发展战略之一，并于2017年开始对标的装配式建筑技术进行迭代升级，通过与国际行业龙头企业德义艾巴维、沃乐特、利勃海尔等建立战略合作，以用户需求

为导向，以全生命周期服务为根本，以领先的叠合剪力墙技术体系为核心，以智能化房屋智造工厂为主体，涵盖投资咨询、技术研发、规划设计、房屋销售、构件加工、装配建造、装修装饰等业务环节，运用YTVO信息化平台和BIM技术，工业化、数字化方式实现更快、更高效、更低廉的房屋规模生产，为客户提供可供拎包入住的房屋。一体化房屋智造业务有利资源能源节约，施工污染少，提高了劳动生产效率和安全生产水平，促进建筑业与信息化、工业化的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工程建设标准和建筑品质，推动产业升级。

该事项将对公司房屋智造业务的市场拓展和技术研究产生积极影响，对于公司近期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6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下简称“住建部”）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认定第二批装配式建筑范例城市和产业基地的通知》（建办标〔2020〕470号），认定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好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装配”）为“装配式建筑范例城市”的企业之一。

“装配式建筑范例城市”是指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较好的产业基础、技术创新能力强、研发创新能力大、产业链条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健全、能够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的建筑产业基地。

本次拟申报的公司系美好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装配”）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系美好装配的母公司，是国家“装配式建筑范例城市”的企业之一，是目前对于公司在发展装配式建筑方面工作的肯定，增强了公司一体化房屋智造业务、地产置业业务为智能制造的信心。

公司自2013年起将“产品+工厂化”作为主要发展战略之一，并于2017年开始对标的装配式建筑技术进行迭代升级，通过与国际行业龙头企业德义艾巴维、沃乐特、利勃海尔等建立战略合作，以用户需求

为导向，以全生命周期服务为根本，以领先的叠合剪力墙技术体系为核心，以智能化房屋智造工厂为主体，涵盖投资咨询、技术研发、规划设计、房屋销售、构件加工、装配建造、装修装饰等业务环节，运用YTVO信息化平台和BIM技术，工业化、数字化方式实现更快、更高效、更低廉的房屋规模生产，为客户提供可供拎包入住的房屋。一体化房屋智造业务有利资源能源节约，施工污染少，提高了劳动生产效率和安全生产水平，促进建筑业与信息化、工业化的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工程建设标准和建筑品质，推动产业升级。

该事项将对公司房屋智造业务的市场拓展和技术研究产生积极影响，对于公司近期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6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下简称“住建部”）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认定第二批装配式建筑范例城市和产业基地的通知》（建办标〔2020〕470号），认定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好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装配”）为“装配式建筑范例城市”的企业之一。

“装配式建筑范例城市”是指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较好的产业基础、技术创新能力强、研发创新能力大、产业链条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健全、能够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的建筑产业基地。

本次拟申报的公司系美好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装配”）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系美好装配的母公司，是国家“装配式建筑范例城市”的企业之一，是目前对于公司在发展装配式建筑方面工作的肯定，增强了公司一体化房屋智造业务、地产置业业务为智能制造的信心。